

# 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其後修正十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鑒於本法現行條文未分章規範，其體系架構不明晰，且專科學校校數自八十五年之七十所，降至一百零一年之十四所，有強化其實用專業人才培育功能，以展現技術及職業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之必要。為健全專科學校制度，以利自主運作及確保教育品質之提供，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 總則

- （一）強化專科學校以培育就業能力之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並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定明專科學校為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一）增訂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及修正其設立、停辦之核定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由專科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得改制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教育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及由職業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得再改制為職業學校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專科學校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進行合併規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四）專科學校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定明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結果得作為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政府教育經費補助、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參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 （一）增訂專科學校校長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並定明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四年，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二）新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定明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由董

事會組織校長遴選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 修正科主任得由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並定明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 為賦予專科學校組織及人員聘任之彈性，定明其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等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 為強化學生參與學校事務，定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一) 增訂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 增訂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另定明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及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 五、第五章 學生事務

- (一) 增訂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 增訂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三) 增訂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四) 修正專科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開除學籍、國外學歷採認之事項，應納入學則；有關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五) 專科學校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終身學習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六) 專科學校應由學生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並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六、第六章 附則

為利資訊公開，增訂專科學校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一、<u>章名新增</u>。 二、參考大學法體例分章敘寫，以利呈現本法體系架構。</p>
<p>第一條 專科學校以教授並<u>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u>，<u>培育就業能力</u>，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p>	<p>第一條 專科學校，依<u>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u>，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p>	<p>為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並配合其他法律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資明確。</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專科學校，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大學法第二條及依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一規定，定明專科學校為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其他如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亦為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p>
<p>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p>		<p>一、<u>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p>
<p>第四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以下合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及<u>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u>，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核定；直轄市立專科學校之<u>設立或停辦</u>，由直轄市政府報教育部核定。<u>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u>，並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專科學校及其分校、分部<u>設立或停辦之條件、程序</u></p>	<p>第二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其<u>變更及停辦程序</u>，<u>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並參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大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公、私立專科學校設立或停辦之核定程序。 三、參酌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大學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爰增列第三項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之規定。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p>		
<p>第<u>五</u>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u>；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u>與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p>	<p>第<u>八</u>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由教育部定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六</u>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設立<u>基準</u>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u>條件</u>、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u>基準</u>、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u>七</u>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及<u>分部設立標準</u>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u>畢業證書發給</u>、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七</u>條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者，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p> <p>一、校務發展需要。</p> <p>二、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須作必要調整。</p> <p><u>前項技術學院或科技</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現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計有七十七所，除六所係原以技術學院型態設立外，其餘七十一所係由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再經改名為科技大學。至於現有十四所專科學校，則係由<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u>改制。</p> <p>三、鑒於臺灣少子女化形勢嚴峻，而各產業需求不同教育階段人才，若依法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p>

<p><u>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教育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u></p> <p><u>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u></p> <p>依第五條規定由<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u>改制之專科學校，得準用前項規定改制為<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u>。</p> <p>前<u>四</u>項改制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爾後擬改制為專科學校繼續辦學，或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由<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u>改制之專科學校，擬改制為職業學校繼續辦學，應有法源依據。復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改制，包括「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改制為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爰配合社會環境需求，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專科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其變更學校名稱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專科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其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九條 專科學校得考量其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前項合併屬國立、直轄市立或私立專科學校相互間合併者，由教育部核定。</p> <p>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學校進行合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u>增訂專科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進行合併規劃及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三、<u>第二項</u>增訂隸屬不同主管機關之專科學校相互合併時，由教育部核定。</p> <p>四、為使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學校進行合併，爰為<u>第三項</u>規定。</p>
<p>第十條 專科學校以<u>分類設置</u>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p>	<p>第四條 專科學校以<u>分類設立</u>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p> <p>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u>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u>；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p> <p>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p>	<p>置，每類各設若干科。</p> <p>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p> <p>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u>增設</u>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p>	
<p>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其<u>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五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u>暑期部</u>；其設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以往專科學校設暑期部，係因應師範專科學校得於暑假期間專為舊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之國小教師提供進修管道，以提高師資水準。惟隨著時代演變，所有師範專科學校均已改制為大學，且現行專科學校學制，二個學期即需九個月時間，僅餘三個月時間已無從於暑期開設專班，爰刪除暑期部，以符合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u>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u>，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p> <p>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u>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u>，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u>評鑑結果應公告</u>，並得作為教育部審酌專科學校增減、<u>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參考</u>。</p> <p>前項評鑑類別、內容、<u>基準</u>、方式、程序、</p>	<p>第六條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其評鑑類別、內容、標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升專科學校教育品質，參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規定。</p> <p>三、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二項，並參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教育部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以確保其公正性及專業性；另規範評鑑結果得</p>

<p><u>評鑑結果之運用</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作為教育部審酌相關事項之參考。</p> <p>四、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於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增訂評鑑結果之運用，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p>
<p>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u>負責校務發展之責</u>，採任期制；<u>並得置副校長一人</u>，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p> <p>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u>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u>，不受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定之限制。</p>	<p>第九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u>國立專科學校校長</u>，由教育部聘任；<u>直轄市立專科學校校長</u>，由直轄市政府聘任；<u>私立專科學校校長</u>，由董事會聘任後，<u>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u>校長不得兼任校外專職</u>；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十條 專科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u>至二人</u>，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u>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u>。</p> <p>第十七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副校長、<u>各科科主任及由教師兼任之單位主管</u>，其任期、續任次數及程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u>私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七條整併，並參酌大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另專科學校校長、科主任之聘任程序業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及第十七條有關科主任任期之相關規定。</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移列，鑒於有關校長不得兼任校外專職之規定，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均已就公、私立學校校長不得兼職為規範，爰予刪除。另參酌大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放寬專科學校校長國籍之限制，不受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定之限制。</p>
<p>第十四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並定明公立專科學校校長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公立專科學校於組織規程定之，以符合學校</p>

		<p>實際需求並給予學校學校運作之彈性;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任期及續聘則由私立專科學校於組織規程定之。</p>
<p>第十五條 新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聘任之；其校長遴選會之組成，應包括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p> <p>前項公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p> <p>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專科學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於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新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方式，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會，啟動遴選程序。</p> <p>三、第二項定明公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p> <p>四、第三項定明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遴選程序。</p> <p>五、第四項定明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六、配合第一項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會之規定，於第五項定明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p> <p>七、為避免發生現任校長表達無續任意願後又參加新任校長遴選，以及續任程序未獲通過後又參加新任校長遴選等情形，造成新任校長遴選程序有違公平之爭議，爰於第六項定明現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向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程序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以杜紛爭。</p>



<p>第十六條 新設立之專科學校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直接選聘；直轄市立者，由該直轄市政府遴選二人或三人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大學法第十條規定，增訂新設立專科學校校長之聘任程序及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p> <p><u>科主任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依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u></p> <p><u>專科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其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u></p> <p><u>科主任、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u></p>	<p>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前段修正移列。</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修正移列，並定明科主任採任期制及其產生方式，另放寬規範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人員亦得擔任科主任之職務，以提升專科學校各科別專業能力之教學素質。</p> <p>四、增訂第三項，定明專科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設置科副主任一職，並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紓解部分科別科務過於繁重之情形。</p> <p>五、科主任及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等事項，由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為達成<u>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於專科學校組</p>	<p>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秘書、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並得因應教學、實習、研發、服務及推動校務之需要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及職掌，於各校組織規程</p>	<p>一、為利專科學校達成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之目的，賦予專科學校組織及人員聘用之彈性，發揮行政效能，爰參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p>

織規程定之。

公立專科學校行政主管人員，除教務、學生事務一級主管應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外，其餘主管得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公立專科學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專科學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定之。

前項行政主管，除人事、會計單位主管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應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各單位及附設機構，除人事及會計人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得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與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之組成及職權，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科務等會議，並得設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

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整併為第一項規定，並修正行政單位名稱、會議等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明確規範公立專科學校行政主管人員之資格，除教務、學生事務一級主管應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外，其餘主管得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定明公立專科學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四、參考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四項增訂國立專科學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規定由學校擬訂， <u>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u>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學校擬訂， <u>報請教育部核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專科學校附設實習或實驗機構規定之擬訂，直轄市立者修正由直轄市政府核定。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專科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主管、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五專前三年仍屬於後期中等教育之一環，有置軍訓教官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有關專科學校置軍訓主管、軍訓教官之規定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定明訂定相關辦法之權責機關。 三、為確保現職護理教師權益，現行條文有關護理教師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u>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u> ；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及其餘出、列席人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 <u>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u>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及行政主管 <u>若干人</u> 、職員代表、 <u>全校性學生會</u> 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其成員總人數，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 <u>全校性學生會</u> 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 <u>並主持之</u>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 <u>五分之一以上連署</u> 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 <u>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u> 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段規定移列第二項規範。 三、為提升學生自治能力及強化參與學校事務，參酌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p>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p>	<p>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p> <p><u>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u></p> <p><u>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u></p> <p><u>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u></p> <p><u>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u></p>	<p>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p> <p>四、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p> <p>五、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大學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p> <p><u>專科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u></p>	<p>一、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業納入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p>
<p>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u>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或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u></p> <p>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p>	<p>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u>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u>，依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增訂教師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或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p> <p>三、修正第二項，增訂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員額及升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之。</p>	
<p>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p> <p>專科學校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具一致性，爰參考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本條。</p>
<p>第二十六條 專科學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專業技術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後實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促使教師專業技術發展，爰參考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本條。</p>
<p>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健全專科學校制度，參考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第二項增訂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四、考量專科學校教師聘任程序已於第一項定明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及維持教育品質，參考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教師評鑑之規定。</p>

<p>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九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影響當事人依法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教師之權利，參考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p>
<p>第五章 學生事務</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p>
<p>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u>學生入學</u>資格規定如下：</p> <p>一、<u>二年制</u>：<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u>、<u>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u>及<u>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u>，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u>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u>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p> <p>二、<u>五年制</u>：<u>國民中學畢業生</u>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p> <p>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u>認定標準</u>，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p> <p>一、<u>二年制</u>：<u>招收職業學校</u>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u>招收高級中學</u>畢業生。</p> <p>二、<u>五年制</u>：<u>招收國民中學</u>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p> <p>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p> <p>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u>入學考試與甄選方式</u>、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p>	<p>(現行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p> <p>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u>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u>、招生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考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得就入學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並定明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p> <p>四、增訂第四項，定明設有藝</p>

<p>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u>前項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得就入學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u></p> <p><u>設有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並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專科學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u></p> <p><u>學生參加專科學校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u></p>	<p>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術類科之專科學校，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增訂第五項，定明專科學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p> <p>六、增訂第六項，定明學生參加專科學校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考試試場規則、招生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u>下列學生進入專科學校就讀，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u></p> <p><u>一、身心障礙學生。</u></p> <p><u>二、原住民學生。</u></p> <p><u>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u></p> <p><u>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u></p> <p><u>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u></p> <p><u>六、國內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u></p> <p><u>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u></p> <p><u>八、退伍軍人。</u></p>	<p>(現行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整併現行修正公布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並參考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特種身分學生分列各款規範，並為鼓勵國內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落實多元入學方式，爰增訂第六款規定；另將其他法律已規範之特種身分學生納入規範，爰增訂第十二款香港及澳門學生規定；第十四款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九、<u>僑生</u>。</p> <p>十、<u>蒙藏學生</u>。</p> <p>十一、<u>大陸地區學生</u>。</p> <p>十二、<u>香港及澳門學生</u>。</p> <p>十三、<u>外國學生</u>。</p> <p>十四、<u>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u>。</p> <p>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p>	<p>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p> <p>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u>辦理時程</u>、<u>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u>、<u>錄取原則</u>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專科學校修業期限分<u>二年制及五年制</u>。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教育部核定之。</p> <p>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p> <p>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u>其縮短或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之規定</u>，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u>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u>，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u>專科學校學生因懷</u></p>	<p>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p> <p>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期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期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其縮短、延長修業年限之辦法，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二年制專科為完整學制，以科為本位規劃課程，在兼顧基礎課程(含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之前提下，爰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八十學分之規定。</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顧及學生之受教權益，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之規定，以增加彈性。另考量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宜授權學校定之，給予學校更多彈性自主空間，爰將縮短、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等事項，修正為由各校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六、參考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之原因及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p>



<p><u>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u> <u>前二項延長修業期限之申請程序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u></p>		<p>就學權益。 七、增訂第六項，定明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八、增訂第七項，定明身心障礙學生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延長修業期限之申請程序規定，由各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四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專科學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之。</p>	<p>第三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課程，應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與第三項整併修正移列，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整併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專科學校得採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學分辦理之規定，以符應終身學習。</p>
<p>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p>	<p>第三十三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u>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u></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科學校現況，無需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之科別，爰刪除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之文字。</p>
<p>第三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u>修滿應修學分</u>，其有實習年限者，<u>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u>，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p>	<p>第二十九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其有實習年限者，<u>並須實習完成</u>，始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p>	<p>條次變更，並依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專科學校學生<u>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u>、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u>開除學籍</u>、<u>成績考核</u>、學分抵</p>	<p>第三十一條 專科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u>雙重學籍</u>及其他與學籍</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開除學籍、國外學歷採認之事項，應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p>

<p>免、暑期修課、<u>國外學歷採認</u>、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u>雙重學籍</u>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專科學校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p>	<p>有關事項，由各校依<u>相關法令之規定</u>，納入學則規範。</p>	<p>查。</p> <p>三、增訂第二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技術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終身學習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專科學校培養實用專業人才，強化專科學校產學合作，爰增訂本條。</p>
<p>第四十條 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期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u>副學士學位</u>。</p> <p>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專科學校為<u>提升大眾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u>，得辦理推廣教育，並<u>加強產學合作之實施</u>。</p> <p><u>前項推廣教育</u>，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年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學位。</p> <p>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產學合作事宜，業納入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配合刪除產學合作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專科學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專科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學生自治能力，參考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專科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學生會收取會費之相關規定。</p>

<p>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專科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四項之實施規定，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u>基準</u>、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p> <p>學生申請理賠時，<u>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u></p> <p><u>專科學校應針對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範圍、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u></p>	<p>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p> <p>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u>增訂第三項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規定。</u></p>
<p>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p> <p>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p> <p>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p>	<p>(現行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p> <p>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p> <p>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p> <p>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p>	<p>條次變更，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立學校：<u>由學校核予</u>相關人員行政懲處；<u>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u>，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立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招生人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六章 附則</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p>
<p>第<u>四十五條</u>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u>。</p>	<p>第三十七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四十六條</u> 專科學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資訊公開，參酌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本條。</p>
<p>第<u>四十七條</u>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四十八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四十九條</u> 本法除<u>第四十四條</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現行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為全案修正，有關施行日期之修正採新制定法規方式，爰刪除現行修</p>

	<p><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正公布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另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時程，就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特定其施行日期。</p>
--	--	--